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缓减字第43号

罪犯冯荣才，男，1955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 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冯荣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冯荣才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核89314251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01刑初21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冯荣才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荣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冯荣才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冯荣才减刑材料1卷